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3-84

建设单位：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昶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牛店镇土门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牛店镇土门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牛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磋商采购-2023-8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密市牛店镇土门村 1、3、4、5、6、9、10 七个组道路建设，共计长 4700 米，宽度 3 米，厚度 15 公分的 C30 的混凝土路面。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牛店镇土门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拨款，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剩余 3%待复验合格后付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13413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永辉。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5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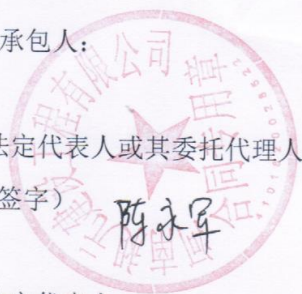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军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

账 号：250726899897

